

神經放射線醫學會學會補助學術會議辦法：

一、申請規則：

1. 經費由主辦單位自行籌辦，若學會為協辦單位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，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。
2. 學會補助金額由理監事討論，依會議規模、人數、區域，是否為國際會議而訂定。

二、申請時效：

1. 學術會議主辦單位請於 3 個月前向學會提出申請，並於理監事會中出席報告(會議議程、經費預算表等)，由理監事會核定補助金額。